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全市人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关

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的通知》（武人社规〔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基本服务信息、招聘人数、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的，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轻 经责令改正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无具体受害人；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社会不良后果； 4. 检查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	用人单位招用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人员时违法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中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招用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人员时违法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中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无具体受害人；主动改正；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检查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招用五人以下；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未造成不良好社会影响；检查之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法律规定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谋取不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谋取不当利益一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 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 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 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四条第二款：用人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形式向劳 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 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十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人均收取金额三百元 以内；主动改正或在 责令期限内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未检 查之日起前十二个 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 规定的查处记录	轻微	不予处罚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超期三十日以下；主动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法律规定查处记录 涉及五人以下 一般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不予处罚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使用童工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的标准给予处罚，并责令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从重处罚。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一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按照前三款处罚标准加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职工登记备案后，应当自之日起30日内办理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自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罚款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轻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职工、企业的，由工会书面提出与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监督企业落实流动就业职工工资纳入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职工、企业的，由工会书面提出与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监督企业落实流动就业职工工资纳入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职工、企业的，由工会书面提出与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方式通知企业。企业工会应当监督企业落实流动就业职工工资纳入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劳动者说明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等基本情况，并对被派遣劳动者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劳务派遣许可以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按要求取得许可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 数在三十人以下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 数在一百人以下；或者有其它 较重情节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 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 严重情节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许可证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由人力社保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较轻		罚款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劳动派遣合同、违法实施劳务派遣和劳动条例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用条款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限、以及派遗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三十人以下	1.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遗条例有关规定。1.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应当将劳务派遣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信息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不得克扣用劳务派遣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者收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向被派遣单位不得以支付单位和用工单位名义收取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条例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条例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条例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处罚；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处罚；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工同酬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和工作条件等，并不得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用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类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和工作条件等，或者未建立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涉及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涉及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9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条例》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规定；《条例》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七条：对超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点，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对超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点，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对超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点，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点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点，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点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以上百分点，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五十以上，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实施劳务派遣条例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劳务派遣名义，用本单位的劳动者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其派遣的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派遣单位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劳务派遣名义，用本单位的劳动者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用工单位违规派遣劳动者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期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延续经营的；（三）劳务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用工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一般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行政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 次以下	按每人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安排延长劳动时间和安排夜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 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5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计 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 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 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 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计 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 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 忌从事的劳动；…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用人单位未对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轻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用人单位违反延长劳动时间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的，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个小时。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不足四小时；主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不足四小时；主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的，每天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的，每天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以下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般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二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支付日期、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应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工资清单等信息。用人单位不得伪造、变造、毁灭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不得篡改、隐瞒、毁灭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不得向劳动者提供虚假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用人单位未依法向劳动者提供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扣押或者变相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由扣押或者变相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支取现金，不得为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供对外转账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扣押或者违法查封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支取现金，不得为账户内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供对外转账服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将该资金挪作他用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规定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承诺配合银行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工资专用账户；（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依法履行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责任；（七）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工资支付给提供劳动的农民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规定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承诺配合银行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工资专用账户；（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依法履行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责任；（七）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工资支付给提供劳动的农民工。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且未专户专用，且未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降低存储比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相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金额五万元以上以内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相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金额五十万元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2.罚款五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照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银行卡或者银行账户专用账户直接，并于支取本月底前完成。用于支取本月底前完成的农民工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或者未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人工费分账管理，或者未对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二）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金融机构履约保函；（三）分包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四）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金额九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实行人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者未对分包单位实行人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般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一百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下九万元以下
		34	《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用工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用工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进行用工管理，未与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者未掌握分包单位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者未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者未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机关名称；（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一般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或载明的信息不准确，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七万元以下九万元以下
			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较轻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严重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以人工费计价的分包工程款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较轻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下	
37	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以下或时间在三十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下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督。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千万元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态	严重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款专用账户有关资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三）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未发生欠薪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2.罚款七万元以下
38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款专用账户有关资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三）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且引起群体性事件或者紧急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2.罚款九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9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由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项目名称、人数以及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变更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事项，或者单位依法终止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尚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五十年人以责任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9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涉及职工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或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1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瞒报职工总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一倍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一般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以上百分之一三十以下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二倍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瞒报职工总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金额三倍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对单位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情况、如实反映情况、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无法取得财务报表等资料，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迟延缴纳的，依照本条例第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申请行政监察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扣缴；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缴，占应缴纳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依照本条例第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外，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刑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迟延缴纳的，依照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处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申请行政监察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扣缴；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缴，占应缴纳总人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总人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依照本条例第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外，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刑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迟延缴纳的，依照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处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申请行政监察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扣缴；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缴，占应缴纳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涉及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轻微 一般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职工总数及职工占之五以下；主动改正或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较重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一十五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一十五以上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告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一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告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告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5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 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有资质的医 疗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 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 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 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有资质的医 疗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 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 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 位、职工或者工会组织、职业病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或者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 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 规定的查处记录；未 造成危害后果；主动 整改或在行政期限 内改正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 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 规定的查处记录；未 造成危害后果；主动 整改或在行政期限 内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较轻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较轻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办法》第十六条：个人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办法》第十六条：个人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管理规定》第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管理规定》第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二）、（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一般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或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不得实施其他就业歧视。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三）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四）发布含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招聘信息；（五）以其他方式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或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书，五年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或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书，五年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一般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受他人五人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上二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二）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严重的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为无合法证照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六）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二）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二）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二）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二）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以不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处以不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轻	无违法所得	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4	职业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倍的罚款，但不得超过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倍的罚款，但不得超过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倍的罚款，但不得超过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5	人才中介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各类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各类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处三万元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6	人才中介服务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范围三十人以上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8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承接人力资源外包等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承接人力资源外包等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销登记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第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法律规定的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行政限期改正内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其他人力资源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用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网络招聘服务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网络招聘服务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网络招聘服务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一般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并将招聘中的各项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布。其招聘会信息向现场招聘会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6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	无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无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二部分：网络招聘服务》第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二部分：网络招聘服务》第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二部分：网络招聘服务》第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	无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监督管理：（一）营业执照；（二）收费标准；（三）监督电话；（四）营业执照和监督检查结果。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行政服务项目、监督电话等信息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明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未按照规定明示招聘信息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服务对象、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未按规定保存、保管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严重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不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9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平台应当要求其经营服务业务机构提交招聘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的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招聘服务档案，定期对招聘服务档案进行核验、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的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招聘服务档案，定期对招聘服务档案进行核验、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的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招聘服务档案，定期对招聘服务档案进行核验、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经责令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以下 经责令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以上三千万以下 经责令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以下 经责令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以下，或者发生较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罚款二万元以下 罚款六万元以下 罚款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营业执照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办学许可证的；（七）隐瞒重要事实欺骗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八）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九）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警告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或者未保障学校的办学方向、或者未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或者其他形式的经营活动的；（二）走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组织履行职责的；（四）教学质量和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	警告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法律法规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增加收入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 未依法公示有关材料、教育质量或者公 示的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信息等信息的；(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行政法 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法律、行政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	1.警告；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较轻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帖数额一倍罚款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规范培训机构培训时间等。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以及职业培训补贴量化、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一般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帖数额二倍的罚款	
72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严重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帖数额三倍罚款； 3.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3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4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p> <p>(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发出调查通知书；</p> <p>(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p> <p>(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一般	<p>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行政监察。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摄像；（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主，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一般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6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一般 较轻	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未完全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备注：法律条款中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基准》“适用条件”、“裁量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附件2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全文。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变更许可、延续许可、注销许可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米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样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时，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5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6	对劳务派遣单位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形。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开展招生、教育教学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学费，依法追缴刑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服务项目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含有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7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聘信息的真实、合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18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就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1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要求检测乙肝的行政检查	市、区	《就业服务与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0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五）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21	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情况的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2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卡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3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4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四）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25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检查	市、区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现场检查	就业局、区局、东湖分局
27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全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8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29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市、区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30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制订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31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
32	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退休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养老处、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33	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行政检查区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34	对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履行协议内容的行政检查市、区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一条：“待遇支付稽核的内容包括：（三）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1、核查工伤职工就医身份的真实性；2、核查工伤‘三目录’规定；3、核查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四）实行联网结算的统筹地区，可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第三条第三项：“稽核部门对工伤待遇支付的稽核处理包括：（三）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服务协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医疗文书或其他手段骗取基金的，应会同财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1、暂停直接责任人为参保人员服务的资格；2、暂停或解除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服务协议；3、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	现场检查	失业工伤处、工伤中心、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区局	
35	对企业年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市、区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现场检查	养老处、新城区局	
36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下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情况；……（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37	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38	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39	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0	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1	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2	对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43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44	对培训机构套取培训补贴的行政检查	市、区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核实处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现场检查	就业局、区局、东湖分局
4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46	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47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年审）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书面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